

学校保护学生手册

เสนอโดย

สภาการศึกษาคาทอลิกแห่ง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泰国天主教教育学会



学校保护学生手册

学校保护学生的政策

为了使学校成为传福音的领域和基础，学校必须是一个安全的地方，学生在尊重圣洁者的基础上，通过每位教职员工的职责，可以感受到上帝的爱与同情。尊重尊严与平等，使他们能够得到充分的发展和 Learning，并能够找到并发现上帝赋予他们的使命。人们共同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这是为了确保学校的所有学生将受到保护，因此，学校政策如下：

1. 保护和保护学生是学校认真和持续地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所有学生在安全，充满爱心的环境中成长，并成长为完美的人。在每个方面，身体，智力，思想和精神都可以发挥出最大的潜能，最重要的是，保护学生不受任何骚扰，所有学校工作人员，每个人都应该知道自己的义务和责任，无论是在专业和道德实践，并须参加统一的学校生活。

2. 根据天主教的信仰教会的要求，联合国宪章和国家法律确保学生不受骚扰，对学生的监视和保护措施是学生的人权保障。在身体，精神骚扰以及免受忽视。

3. 为了使学校工作人员能够透彻理解，学校定义并解释了各种骚扰的类型和行为含义，并提供了学校实践中滥用痕迹的示例，工作人员能正确及时地发现学生虐待行为，以便可以照料，观察并报告。

4. 学校为学校人员制定了针对学生的专业准则，安全准则，有关不当性行为和身体接触的做法，包括在线媒体做法。在对待学生时，学校工作人员必须意识到，每个人都必须使用自己的判断力和职业道德，与学生的互动过程中的行为，鼓励每个人的尊严。

5. 学校制定并执行保护学生的准则，从招募到管理人员开始在学校工作，以确保所有学校人员都适合这份工作。学校要求对参与任何活动的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检查和评估，并让学校人员在加入学校之前签署学校人员的证明书来对待学生。

6. 如果怀疑学校已经制定了程序， 有学生骚扰 对于学校人员 监视， 预防， 报告， 报告和调查事实 包括违反行为的做法 照顾和支持曾经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学生 与父母讨论 如有必要和适当， 请咨询专家或外部机构 所有各方将迅速， 谨慎， 公平地完成所有这些工作。 锦鲤考虑到了学生的福利。 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必须严格保留。 并且只会向学校内承担相关职责的人员透露 和相关的政府机构只有在必要时 如果学校人员参与虐待儿童 学校必须执行道德政策。 以及学校严格的纪律规定

7. 学校根据学校关于保护学生， 直接保护工作组并向学校负责人报告的政策和准则， 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以保护学生为主要职责和工作。 负责监督， 监视和保护学生

8. 主任负责每年向学校董事会报告学生保护和保护工作， 并且学校董事会必须审查和更新学生保护政策， 保护政策至少每三年一次

该政策已获得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开始生效.....

签字

(.....)

校长

(学校名称)

学校保护学生操作手册

目录

1. 来源、原则和目标	1
1.1 来源	1
1.2 原则和目标	4
2. 保护学生的工作	6
2.1 成立工作小组	6
2.2 工作小组的职责和责任	7
2.3 家长的参与	7
2.4 招募或雇用学校人员	7
2.5 保护学生的培训和教育	8
3. 学生的专业行为准则	9
3.1 一般准则	9
3.2 安全规范	10
3.3 不当行为	10
3.4 身体接触	11
3.5 社交媒体和在线联系实践	11
4. 虐待儿童	12
4.1 虐待儿童的类型和定义	12
4.2 学生之间的骚扰	16
4.3 学校工作人员的职责	16

5. 举报怀疑行为，并在学生被侵犯时采取的措施步骤.....	18
步骤 1 数据收集.....	18
步骤 2 考虑和决策.....	19
步骤 3 持续的支持与协助.....	20
附录 A 泰国天主教主教理事会 保护儿童/未成年人的标准政策声明.....	22
附录 B 儿童保护法.....	24
附录 C 权利声明和学生保护.....	29
附录 D 学校人员承诺对待学生.....	30
参考声明.....	31

学校保护学生手册

使学校成为传播福音的场所和基地，学校必须是一个安全的地方，学生必须通过学校工作人员的职责认识上帝并体验上帝的爱心和同情心。每个人都以尊重人的尊严和平等为基础，因此让他们开发和学习最大的潜能，能够找到上帝赋予他们每个人的使命，为了创造更美好世界。

1. 来源、原则和目标

1.1 来源

这种思想是根据福音制定的、普世教会的要求、泰国教会、国家法律以及学校和学校人员的职业道德。

A. 天主教学校的身份

上帝按照他的形像创造了人类，通过派遣他的儿子耶稣基督成为一个人类并给予了无条件的爱。为了人类的救赎，人类应该尊重并真诚待人，反映这基本原则。天主教学校校长 1978 年指出天主教学校的使命是：

“天主教学校的使命是完成人类发展，因为基督里完美的是，所有人类价值观都将找到完整和统一。这就是天主教学校特色的基础，特别是根据天主教学校相应权利培养人的价值观的义务。对所有人类来说，他起源于主耶稣，他是使人有尊严的人，有尊严使人的生命有意义。”

（天主教学校，1978 道 35）

因此天主教学校相信，所有的儿童与年轻人都有权将要：

- (1) 在稳定的、安全的与贴心的环境之中成长；
- (2) 得到倾听与作为人类的尊重；
- (3) 不是低收入者，种族，语言，文化，宗教，性别，社会经济和家庭保护受到保护，免受伤害。
- (4) 受到保护，免受伤害，包括忽视，虐待和剥削。

因此，天主教学校的每个成年人都有共同的责任

- (1) 确保儿童和青年受到保护。
- (2) 用爱和奉献创造安全，稳定和温暖的环境。
- (3) 为每个孩子提供支持，鼓励和支持，以发展主的全部潜力。

B. 泰国的教会政策

泰国天主教主教委员会发表了儿童/未成年人于保护政策宣言于 2016 年 10 月 2 日。

“泰国天主教理事会的所有成员都知道并尊重儿童/未成年人的权利，也就是说，那些未满 18 岁并准备确保我们安全和美好生活的人，主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以及每个教区的合作伙伴，包括泰国的每个女性销售牧师。负责确保儿童/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

该政策声明规定了重要的具体程序即

“（1）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处于危险危险状态的萨蒂亚必须得到谨慎对待，并通过授予权利来得到谨慎对待。

（2）在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的前提下，年幼的孩子保护处于短期危险中的危险儿童的利益。”

有关教育和进一步理解的详细信息，包含在《儿童保护政策》的附录 A 中。

除这以外，2015 年泰国天主教大会将要求天主教学校成为有效宣扬好消息以及根据最恰当的福音准则孕育生活价值的领域和基础。让所有学习者认识上帝，体验上帝的爱和同情心。始终保持清晰，必须由始终坚守福音和天主教文化价值的教师和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直到各级主任，教师和人员成为榜样为止 给每个人。

C. 儿童保护法

佛历 2546 年《儿童保护法》规定，儿童保护与学校直接相关，具体如下：

（1）儿童保护法实践

法律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对待儿童。考虑到孩子的最大利益，不存在不公平的歧视，此外，还要求父母提供照料。根据当地习俗和文化对儿童进行适当的培训和发展，此外，法律还禁止针对儿童的行为。

（2）促进学生行为和学生

该法律要求学校和教育机构建立针对学生和家长的指导，咨询和培训的系统 and 活动。提倡适当的行为，社会责任 为学生和学生提供安全，并要求学生和学生按照学校规定

着装和举止有关进一步了解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附录 B。《儿童保护法》。

1.2 原则和目标

《学生保护实践手册》旨在为所有学校人员提供一种保护和保护学生的方法，使之安全并在适当的环境中充分发挥和发展他们的潜力，并获得充分的保护和接受。保护免受任何骚扰 这包括职责，尤其是为了帮助和支持被违反的学生，以确保学生能够适应正常情况并表现正常。

为了保证 学生将被提拔为有尊严的人。 保护权利和保护免受各种侵略。 这可能在学校发生 因此，该操作手册具有以下目标：

(1) 促进尊严 保护权利并防止任何骚扰 符合爱与自由的福音 教会的要求 联合国宪章和宪章 以及泰国教师委员会规定的职业道德。

(2) 做为学校人员深入研究的一种做法 随着年龄的增长，适当地对待学生和学生之间。

(3) 作为明确的条件，必须由所有学校人员和学校的新申请人认可并同意。 无论是管理员还是老师 教育人员 父母和一般职员。

(4) 为了明确规定措施和人员，以明确监测，监测和报告对骚扰的怀疑，并在尊重所有人权利和公平的基础上作为指导，包括在 适合学校人员

本学生保护实践手册适用于“所有学习人员”，是指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1) 被许可人 学校董事会，副主任和助理主任
- (2) 学校的所有薪资人员均为教师，助理老师，行政人员， 厨师，清洁阿姨，门卫。
- (3) 不定时外部组织者，包括咨询顾问 特邀演讲嘉宾 特邀专家 。
- (4) 实习人员，志愿者，辅导学生。
- (5) 承包商，包括在学校进行贸易的各种承包商。
- (6) 参加学校活动的监护人。

受本操作手册保护的学生 除了提及在学校受过教育的儿童，年轻人，青年之外 它还包
括学校中的所有儿童和未成年人，学校人员和在校学生。 参与学校活动。

学校发布了确认学校权利和保护的通知，以便不断了解可以保证的做法和最高的照护水
平。 并在各个地方发布了此公告 以学校为由，学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联系 易于阅读和
阅读，将适合使用，学校将根据情况和时间的变化来改进和更改此公告，并提供附件中包
含的公告示例 C 权利声明和对学生的保护。

2. 保护学生的工作

所有学校人员必须意识到他们在为学生的福利和安全提供支持和重视方面的责任。如果可疑的事件或行为，必须立即向学校报告此事。此外，各级学校人员也必须意识到这一点，他们在实施学生保护政策中的作用，用于监控，并以最高的效率监督和实施该政策。

学校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并设定了保护学生的角色和责任。具体如下：

2.1 成立工作小组

保护学生和保护工作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1. 负责学生福利的副/助理主任是工作组的负责人；
2. 指导老师是工作组的书记；
3. 幼儿园的老师；
4. 小学班主任；
5. 中学班主任；
6. 治理老师；
7. 校医；
8. 家长代表；
9. 外部专家（如有）

工作组直接向学校负责人汇报并监督任务，并继续保护学生

2.2 工作小组的职责和责任

职责和责任如下：

1. 它是主要部门，负责为学生提供支持和保护。包括安全促进设施，通过负责人计划来推动和解决骚扰问题和监督，为了获得最大的效率。
2. 发起制定和实施保护学生的措施。
3. 监督和控制违规操作，包括招聘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要符合政策操作手册。
4. 有可疑事件时进行探索，监视和跟进。或有骚扰学生的理由 支持，关爱和发展曾经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学生 有系统地，持续地改变行为和态度。
5. 组织至少两个学期的工作组会议，向学校主任准备一份有关学生保护的总结报告，并提供信息培训，预算分配 并建立与保护学生福利有关的制度。
6. 储存，保管系统 并管理报告 与学生骚扰有关的文件和各种文件。
7. 组织每年一次关于中学生福利的年度会议，听取父母对学生保护准则的意见和年度发展计划，并向学校主任提出建议，以批准学校董事会。

2.3 家长的参与

家长参与是与家长协会合作开展的，被认为是支持，帮助和促进政策实施的另一个重要角色。 以及提高社会意识

工作组必须进行调查并为家长开放培训课程，此外，家长和老师协会必须派代表参加工作组会议（Focus Group）并参加小组会议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

2.4 招募或雇用学校人员

招聘或雇用所有职位的学校人员的过程 被视为学生保护政策的主要筛选过程。因此，学校认识并重视筛选将要加入学校的人员。 从招募和雇用过程开始，检查并收集足够的信息以使学校拥有高素质的人才 学校将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 学校将在全国各地的学校目录中搜索和检查信息，对于外国人员，包括其他国家，该人曾与之共事。

2. 该人员由两个人推荐，其中一个必须是该人的当前雇主 或者如果是新毕业生 一个人必须是该人毕业所在机构的专职讲师。

3. 如果此人在五年内曾在两所以上学校工作，则该人还必须向学校提供学校以前的雇主电话号码，为了让学校调查该人辞职的原因 并评估原因是否与学生的安全有关。

4. 新入职的学校人员必须阅读并签名，以确保他们已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学生保护政策和对学生的严格行为。

2.5 保护学生的培训和教育

学校工作小组必须提供保护学生的培训，并提供有关保护学生的知识 包括以下几点：

1. 定期举行学校人员关于学生保护的培训或会议。
2. 定期对所有学校人员进行有关保护学生的强制性培训。
3. 保护学生的培训，作为学校新成员的一部分。
4. 关于保护学生数据储存和培训材料。
5. 在学校人员的一般规则和条例中设置有关人员的行为和惯例的信息，以便从学校人员手册中轻松查找。
6. 在学年开始时，必须提供有关学生保护的信息，规则，规定和程序。
7. 学生保护工作组的成员必须不断参加培训和学习有关部门或组织的新信息，以便不断发展良好的技能和知识。

3. 学生的专业行为准则

使学校成为所有学生的安全地方 在尊重每个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基础上 因此，必须以适当的方式对待学生。 学校人员，无论他们是否获得补偿 负责严格遵守对待该学生的指导原则。

3.1 一般准则

学校人员必须以职业道德对待学生。 基于尊重，荣誉和平等 通过专注于让学生发展和学习同样重要 一般准则如下

1. 专业对待学生 遵守道德规范，并予以尊重和尊重。
2. 平等对待学生。 通过不歧视 不论性别，年龄，种族，国籍，宗教和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
3. 使用同情心来调整学生的行为。 并且不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无论是口头上还是通过行动， 特别是惩罚学生。
4. 明确保持教师地位，不要像我的朋友那样在社交媒体上与学生互动，例如看电影，一起游行。
5. 赞美，鼓励和建立信心。 ，不要用讽刺性的话来嘲弄和侮辱学生。
6. 如果发现或知道有任何骚扰必须立即报告负责人，以帮助监视和保护学生。
7. 上班时不要喝含酒精的饮料或食物， 或在工作中。
8. 不以校园为由威胁，争论，或恐吓他人。
9. 不要利用学校人员的身份谋取私利 或损害学校声誉 或影响学校声誉。
10. 不要过于吹嘘，导致他人误解自己的职位，资格，或经验。

在这方面，学校人员必须主要考虑教学的目的。 并不断提高行为标准 不将积极的建设性意见和情感带入工作 如有疑问 对学生的任何行为是否被认为合适？ 向工作组寻求保护学生的建议。 在对上述学生进行对待之前要找到结论。

3.2 安全规范

学校人员必须将学生的安全与保障视为第一要务，并且必须采取以下行动：

1. 学习并了解关于学生的安全和保障的程序和协议，并在实践中成为榜样和定期提出改进建议。
2. 必须保密求助者的隐私，除非有必要向相关各方纰漏，如果怀疑学生处于不安全状况，请与相关人员联系。
3. 监视并帮助，观察具有可疑行为的人，如果发现那样的人必须通知安全人员进行检查。
4. 立即通知负责人，如果任何学校人员怀疑学生没有安全保障或被错误对待存在安全风险。
5. 在学校以外的任何地方都不能与学生会面，包括未经学校明确批准并有合理理由的特殊学生。
6. 请勿使用设施，可能影响为学生准备的设施或可能以某种方式影响学生的工具和安全措施，例如学生洗手间或更衣室等。

3.3 不当行为

学校人员与学生的性行为是不适当和违法的，学校人员必须保护学生免受任何性行为的侵害，并且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论年龄、性别的合适性而言，即使对待行为在性别上不适当也不要以任何方式对待学生。
2. 除非有必要（例如面试），否则不要独自与任何学生独处在一个地方。
3. 请勿使用淫秽的不当用词，使学生感到尴尬或暗示性关系性骚扰。
4. 不要以故意隐藏或明确的意图来对待学生性行为，例如，不管性行为无论是否在学校区域内。
5. 如果发现任何不当性行为的学校人员，必须立即通知工作组。

3.4 身体接触

学校人员必须以任何方式避免身体接触，学生都聚集在一个地方，可能引起旁观者的误会，不要暴露嘲弄或故意伤害。

除了出于教学目的，例如在体育活动、音乐教学进活动中，必须在必要时进行身体接触病假在执行职责时，必须严谨。如果需要身体接触，上述学校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仔细考虑作为老师和学生的这种接触的必要性。
2. 必须对上述需求进行解释。
3. 必须格外小心，以免引起恋童癖。
4. 这种接触必须在必要进行，并且要谨慎行事，同时要考虑到学生的身心状况，这很重要。

3.5 社交媒体和在线联系实践

尽管学校支持使用在线媒体作为学习工具，通过私人在线媒体进行交流可能会导致学生与学校人员之间的混乱和不当行为，因此学校人员必须采用上述做法以及通过在线媒体进行的任何做法，并且在线与学生联系以支持学校教育和学校活动。

学校人员必须确保学生无法访问其个人在线媒体，通过在线教学和学习媒体与个人事务分离开来。

学校工作人员意识到，该操作手册无法撰写以区分最佳实践和禁忌。在所有情况下，仅提供准则和最低期望，并且学校人员必须在行为上进行专业判断。但是，在学年开始之前或在学校开始新工作之前，所有学校人员都必须签名以证明对待学生的承诺。如附件d，学校人员对待学生的承诺。

4. 虐待儿童

学校工作人员有责任保护所有学生，并对可能遭受虐待的学生采取负责任的行为，所有学校工作人员必须通知相关的工作组，并和工作组设法保护学生包括依法起诉，学校人员必须充分了解虐待的类型和定义，以及保护和保护的职责，虐待的形象和定义以及虐待的性质。

4.1 虐待儿童的类型和定义

虐待可分为 4 个类型，每种类型都有行为含义和痕迹，如下：

(1) 身体虐待，是指行为上造成的伤害，或对儿童身体上伤害或致命伤害的风险。可能是由于暴力或企图造成的痛苦，伤害或危险，或有权威地位的人员造成的，或无论出于任何原因，例如：

- 由拍打，踢，捏，抓挠，拉扯头发，踩踏并使用任何坚硬或尖锐的物体伤害
- 各种暴力教学与惩罚。
- 任何行为导致儿童身体有割伤，烧伤在身上留下伤痕或可能致命的行为。
- 造成人身危险
- 强迫劳动力超重，包括让学生饮酒和吸烟或滥用的危险药物

身体虐待的痕迹

- 无法解释的淤伤和身体部位的各种伤痕
- 伤口的颜色不同（旧伤口，新伤口）
- 显示所用物品形状的伤害，例如电线，皮带，扣子，网球拍，手。
- 经常受伤
- 无法解释的灼伤，尤其是脚，手掌，背部或臀部的灼伤。
- 使用电炉，铁或者香烟造成的灼伤。

- 手臂，腿，脖子或身体上的痕迹
- 创伤与从伤口中获取的数据相矛盾
- 因接触热水产生的热量；
- 孩子在痛苦中不表现出情感；
- 孩子与某人非常接近时会偏执
- 始终穿着完全覆盖身体衣服的孩子，
- 儿童表现出的暴力行为比实际情况更暴力，可能会表现出攻击性，嗜睡或羞愧。

(2) 精神虐待是指对儿童的不当反应，导致对孩子的情绪发展造成严重且持续的负面影响，对儿童的身体精神，精神道德和社会健康或成长造成危险或极有可能造成危险。

例如：

- 亵渎，侮辱，愤世嫉俗，口头和视线的嘲弄
- 恐吓，恐惧或尴尬，表现出厌恶，冷漠和孤独，阻止他人交往或接受，让他感到反感或监禁
- 让孩子感到自己一文不值或被宠爱不够，或者只有当孩子满足他人的需求时才值得
- 通过不给他们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指导孩子保持安静或嘲笑孩子在说什么或如何交流。
- 对孩子或他们的发展设定不平等的期望，例如将彼此视为孩子的发展能力，以及过多地保护孩子并限制好奇心和学习或阻止他们成长 参与正常的社交互动
- 某种程度上的心理虐待涉及对各种类型儿童的虐待，即使这些虐待仅发生在一种情况下

精神虐待的痕迹

- 导致儿童改变行为的精神虐待
- 儿童不在乎自己的所作所为或发生的事情，称为负面刺激行为
- 儿童 尝试让其他人讨厌它，这被称为孤立行为
- 受精神虐待的儿童可能会有偷窃，霸凌或离家行为
- 自我伤害或饮食失调
- 缺乏社交技巧
- 从小与父母保持距离

(3) 性虐待是指与孩子牵涉或允许孩子从事性活动。孩子不能完全理解，或无法给予同意， 或者孩子处于尚未准备好接受同意的位 置 ， 或者是违反法律或社会信仰的活动。 犯罪者年龄较大或处于负责地位且对儿童具有管辖权 ， 或受到孩子们的信任 ， 性骚扰不仅发生在成年男子身上 妇女也可能遭受性虐待， 孩子们也可以对其他孩子采取行动。例如

- 行为，用词，眼神交流，意图冒犯，拥抱，亲吻，抚摸，生殖器，暴露色情内容，触摸身体，摩擦身体的言语和手势，直到 强奸
- 触摸身体包括骚扰，例如强奸或口交，或没有阴茎植入物的行为，例如手淫，接吻，触摸
- 还可能包括不触摸而做，例如允许儿童观看或进行性行为，观看性活动，鼓励儿童以不适当的方式进行性行为，或 给孩子准备虐待

性虐待迹象

- 对年龄不适合的性别，行为或语言的意识
- 人际关系异常
- 口腔，生殖器或 肛门有身体受伤或出血迹象
- 走路或坐着困难
- 拒绝换衣服，担心上厕所
- 孩子离家出走且没有特定原因
- 不喜欢独自一人
- 年轻的时候怀孕

(4) 忽视是指在健康，教育，情感发展，营养，住所，安全环境等方面不足以提供儿童发育所需的一切。在家庭或照顾者有能力提供适当的能力的范围内，可能会危害儿童的健康或可能导致身体或心理，道德或社会发展，包括缺乏照顾和保护 表明孩子被抛弃的各种无限适当的行为或行动，例如：

- 父母或看护者没有提供适当的食物，衣服和住宿，包括在驱逐出家，没有保护儿童免受身体或精神伤害或没有提供适当的照顾，包括使用缺乏资格或技能的看护人，或不能提供照顾或适当的医疗治疗
- 没有回应儿童的基本身体或精神需求
- 缺乏父母的成熟度，例如长时间不让孩子在家中

被遗弃的现象

- 孩子不洗澡也不饿
- 孩子不愿回家
- 父母不关心孩子的成绩
- 父母没有多次回应学校的联系
-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不定期
- 在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父母或监护人

4.2 学生之间的骚扰

如果学校人员看到或知道学生之间的骚扰，则该人员有责任采取措施解决问题，通过考虑合适性和必要性来披露信息以免影响学生的隐私。如果人员认为该学生行为不当的情况下，该人员有责任谨慎终止上述行为。在双方学生受伤的情况下，应带学生去看医生或不移动学生通知学校校医。

4.3 学校工作人员的职责

所有学校人员都有义务观察，监视和防止学校内外的学生骚扰。如下：

(1) 不立即危及学生的一般情况

目击此案的学校工作人员应观察表明有虐待儿童行为和事件，以确保当时不会对学生造成危险，学校工作人员必须马上将事件详细报告给工作组立即保护学生。

(2) 严重的情况可能会对学生造成危险，包括自我伤害

目击此案的学校人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尽快寻求就近的专家的帮助，以防止发生基本的危险；
2. 为了确保学生的安全，请与学生交谈以表示同情心，专心倾听不要做出决定。
- 3 说服学生并将其引导至学校护士或心理学家
4. 立即将事件报告给学生保护团队

学校工作人员必须保留有关可疑的虐待儿童案件的机密信息，并且不得通过任何媒体或所有类型的技术向公众披露该信息，违规行为会受到法律诉讼。

5. 举报怀疑行为，并在学生被侵犯时采取的措施步骤

在违反学生行为或怀疑与学校学生有不当行为的情况下，报告事件，考虑过程，决策和行动的步骤如下：

步骤 1 数据收集

1. 看到骚扰事件时，或在可疑情况下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对学生的骚扰 必须通知学校人员，并尽快寻求指导老师的建议。 如果指导老师不在场 通知班长老师 或者，如果嫌疑犯是违反学校职员的人，则向至少一级以上的主管报告。如果主任要向被许可人报告 或者，如果是向教区或神职人员的教育部门报告的被许可人，则视情况而定。

2. 指导教师或指定教师必须收集与报告有关的其他信息。 如果要进一步调查 必须同时通知班主任 ，如果学生有危险 指导老师认为 学生是否应该由学校负责 或需要外部护理，例如医院，医生或警察精神科医生。

3. 指导老师必须将此问题报告给学生保护工作组才能继续， 然后再向校长汇报。

4. 收集证据，事实和相关信息 必须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 在适当的情况下对学校人员进行采访， 收集并记录相关事件。

(2) 向学校人员咨询，为了调查有关曾在校学生的各种故事。

(3) 班主任和学生之间进行交谈。查找其他信息，具体取决于学生的年龄和活
动 ，该讨论可能包括绘制图表并创建假设的故事以说明事件。

(4) 观察学生在教室时的行为。

步骤2 考虑和决策

在收集和记录信息之后，工作组必须考虑下一步的计划。为了不提供超出学生和家庭支持的帮助 此类中的动作如下：

1. 报告学校担心的事件，与学生的父母讨论以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2. 评估学校人员应对情况的内部能力，在严重或超出学校人员能力范围的情况下，提供给父母以咨询专业顾问或精神病医生。
3. 如果可能是非法的，请咨询学校辅导员或律师。
4. 向负责的外部机构报告，例如警察，福利中心， 儿童保护委员会，按照法律要求。

事件的严重程度和行动准则 随着以下

1. 如果发生可疑行为，涉及学生的不当行为 可能由学校负责，例如学生之间的关系 对学生的育儿培训，父母与学生之间的关系以及压力，抑郁等心理状况 缺乏自信
2. 在发生事件时，应由外部机构负责和指导，例如试图伤害自己 自杀的念头 对暴力学生的不当行为，强烈的性行为
3. 如果发生灾难性事件，例如家人没有停止虐待行为，并且工作组仍然担心学生的安全， 上述事项必须报告有关政府机构，并具有行政权力。 在学校主任的直接批准下

在这方面，工作组可以考虑将学生的福利作为第一要务来考虑在每种情况下改变适当的操作。

步骤 3 持续的支持与协助

当工作组看到 学校有处理暴力事件的能力。 关于那个学生的虐待 工作组必须为特定案件建立支持团队。 可能由房主任，指导老师，护理老师和心理老师组成 在特定情况下应有责任继续进行 在以下工作组的监督和密切监视。

1. 为班主任提供计划和帮助。 设定与父母的角色，职责和时间。
2. 持续与学生和父母保持联系，并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建议。
3. 让班上所有学生以及班主任和班主任在指定时间内按计划帮助学生。
4. 与治疗师或精神科医生联系，并寻求建议以帮助学生。

过程和程序必须继续进行，直到学生被治愈并适应正常行为为止。

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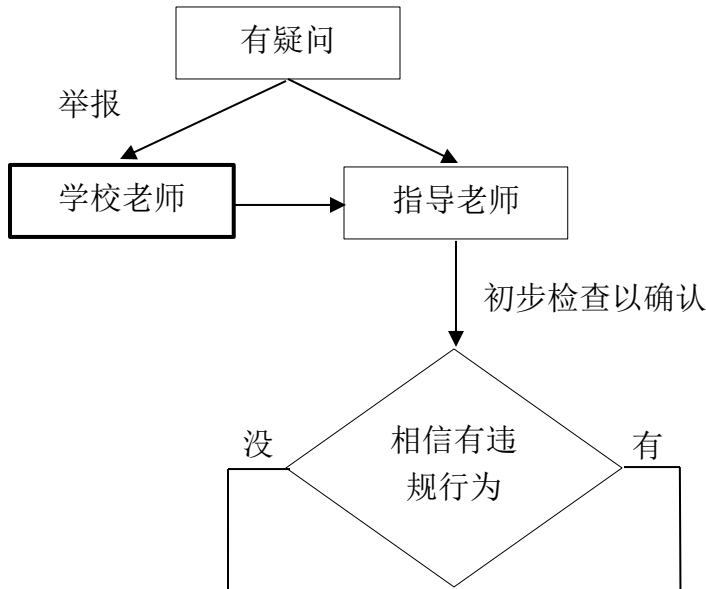
禁止学校人员通过大众媒体做广告或宣传。 或任何有关学生和父母的信息媒体 可能会损坏学生和家 或者为剥削，可能会依法进行违法行为。

检查，调查，调查和处理过程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必须保存在学校的档案和数据目录中。 并且必须保密，报告必须清楚地标记为学校学生的机密信息。 学校仅出于保护学生安全的目的而披露或提供信息，或需要依法向政府机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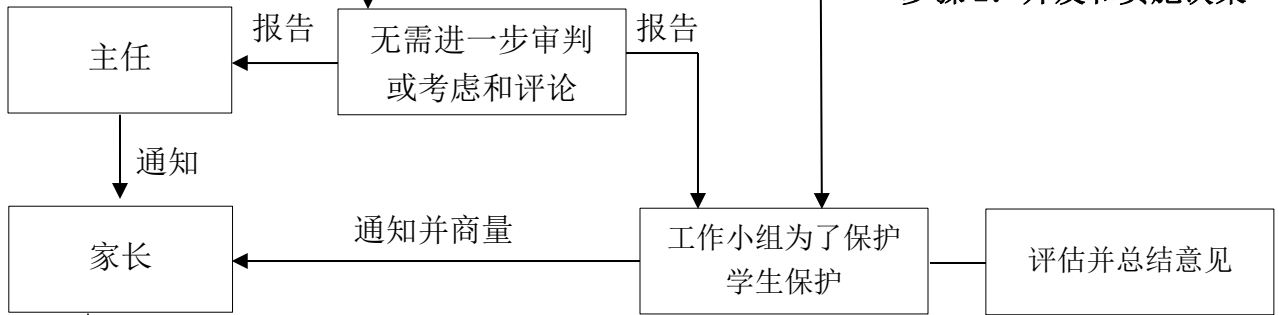
如果报告骚扰 或在合理怀疑学生的虐待与学校人员有关时 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道德政策和纪律程序。

向学生举报涉嫌骚扰和行为的举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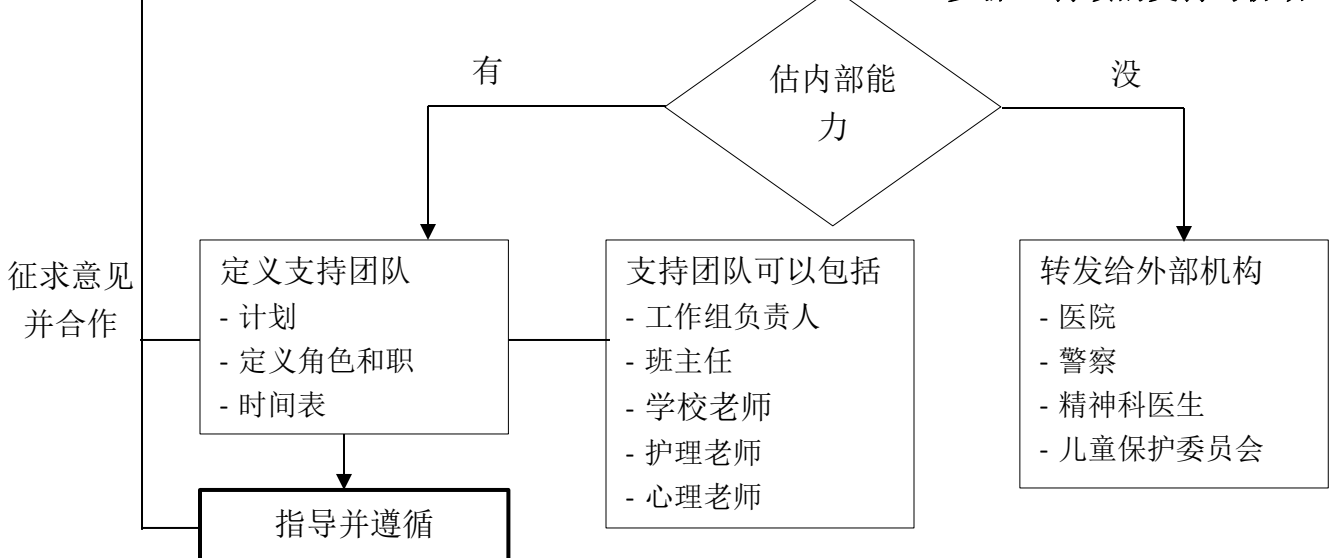
步骤 1 数据收集



步骤 2: 开发和实施决策



步骤 3. 持续的支持与协助



附录 A

泰国天主教主教理事会 保护儿童/未成年人的标准政策声明

泰国天主教主教委员会的每个成员都承认并尊重儿童/未成年人的尊严和权利。也就是说，未满 18 岁并准备保证其安全和美好生活的人们。主教理事会的所有成员 每个教区的同事，包括一群在泰国的男女神父，负责确保儿童/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 那些不称职或不称职的人 必须征得监护人或监护人（VULNERABLE PERSON）的同意，例如各类残疾人 必须受到尊重，天主教主教理事会和泰国的地方教会打算以如下具体方式行事：

(_ _ _)

7. 天主教主教理事会和泰国的地方教会打算以如下具体方式行事：

7.1 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儿童/未成年人 以及无能或准无能的人 必须首先对待和保护受到伤害的人，并保护他们的权利，促进他们的福利。

7.2 必须将风险降至最低，以保护儿童/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利益或无能为力。 这承受着不稳定的负担，可能会受到伤害。

7.3 必须确保天主教主教理事会的所有成员 和各教区的同事 包括每个学院的所有男女神父 将被调查 谨慎招募，甄选，培训，支持和监督

7.4 必须适当照顾所有虐待行为的受害者。 无论是性的，身体的，情感的还是被忽略的

7.5 必须为组织中的所有成员和同事提供适当的培训

7.6 与有关当局合作。 快速，正确，有效地处理指控 具体来说，请按照 1717-1718 节和 695 节中的教堂法典，包括罗马教廷发布的规定，遵循调查程序。

7.7 必须使这一标准政策广为人知。 练习的机会 充分理解该物质并将其用于过程和起诉中，这将有助于使儿童/未成年者以及无能力或处于危险中的无能力者 我们参与教会的使命时要有安全感。

7.8 必须与儿童/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合作 在国家一级建立并遵循主教理事会制定的准则 自 2012 年以来获得认证，并于 2016 年 2 月正式宣布。

7.9 必须为祷告和适当的活动提供祈祷，以治愈各种虐待的受害者。其中主教理事会定于每年的7月6日 2016年10月2日宣布了纪念圣玛丽教堂的机会。

于2016年10月2日宣布。

(签字)

(弗朗西斯 法兰西 泽维尔 克里恩萨克 科维特瓦尼特)

曼谷总教区大师 和 主教理事会主席

附录 B

儿童保护法

儿童保护法在佛历 2546 年规定了两种。特别是在学校方面的儿童保护，其中包括 1. 对待儿童 和 2. 促进学生和学生的行为。

1. 对待儿童的治疗 有关规定如下：

第 22 节 不论情况如何对待儿童 考虑到孩子的最大利益，不歧视不公平待遇
哪些行为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 还是对儿童不公平的歧视或未按照部长条例规定的准则进行考虑

第 23 节 父母必须根据当地习俗，传统和文化提供照料，训练和养育子女。 但是，该标准不得低于部委规章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并且必须保护在其照料下的儿童的福利不致造成人身或精神伤害。

第 26 节 受其他法律规定的限制 孩子是否同意 没有人可以做以下事情：

- (1) 采取或避免残酷对待儿童的身体或思想的行为。
- (2) 故意或忽略了在其照料下生活或治疗儿童的必要性 直到可能对孩子的身体或精神造成危险
- (3) 强迫，胁迫，说服，鼓励或鼓励儿童行为不当，或应使儿童有冒犯风险的行为。
- (4) 在媒体上刊登广告或以任何方式传播 收养孩子或将其交给不是孩子亲戚的其他人 除非是政府行为或政府的许可。
- (5) 强迫，胁迫，说服，鼓励，同意或以任何方式使儿童成为流浪儿童或将其用作乞讨或不当行为的工具 或以任何方式不正当地剥削儿童。

(6) 使用，雇用或要求儿童从事可能对身体或心灵有害的行为或行为，从而影响其成长 或阻碍孩子的成长 为了寻求阻碍儿童成长或发展或虐待儿童的商业利益 或禁止儿童进入的地方。

(7) 胁迫，威胁，使用，诱使，鼓励，鼓励或允许儿童参加体育运动或为商业利益而采取任何行动，这是对儿童成长或发育的障碍或对儿童的一种虐待形式。

(8) 或允许儿童玩任何形式的赌博，或进入赌博场所，卖淫或禁止儿童进入的场所。

(9) 强迫，威胁，使用，洗涤，煽动，鼓励或允许儿童以不雅的方式表现或行事，而不管其是为了补偿还是出于任何目的。

(10) 分发，交换或给儿童饮酒或香烟，但医疗实践除外，如果根据更严厉的法律可惩处第一款所述的犯罪，则应根据该法律予以处罚。

根据第 27 条任何人均不得通过大众媒体或任何形式的信息媒体来宣传或传播有关儿童或监护人的信息，以损害儿童的思想，声誉，名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部级法规规定了确定行为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或对儿童的不公平歧视的准则。2006 年 5 月设定了以下准则。

第一条 为儿童的最大利益而采取的行动，应遵循以下准则：

(1) 每个儿童的个性特征。

(2) 适合儿童，其需求和需要。

(3) 儿童将获得在身体，健康，卫生，成长，体育锻炼，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医疗，适当的康复，休息和娱乐方面的好处。

(4) 使孩子有机会从真实经验中学习，适当地进行试验并从各种来源获得适当的信息，从而使孩子在智力发展中获得好处。

(5) 通过培训，儿童将在精神和情感发展方面获得收益，热爱理解并拥有生活中的知识和技能，有创意，心态好，对自己的家庭，社会 and 生活方式有正确的认知。

(6) 儿童将在社会中获得收益，在适当的年龄对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获得无害的环境，有利于儿童的成长和学习。

(7) 根据孩子的能力和宗教信仰，不间断地连续接受基础教育和学习，使孩子在教育中获得的收益。

(8) 在文化，道德和宗教方面儿童将获得的利益。

(9) 在准备适合其才能，能力，性别和年龄的职业方面，儿童将获得的利益。

(10) 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协调，以迅速保护和援助儿童。

(11)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攻击，性虐待，性剥削和忽视。

(12) 适当的援助，无论是贫困儿童，被遗弃的儿童，残疾儿童还是需要援助条件的儿童。

(13) 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和工作或任何有风险的业务，对健康有害，或阻碍孩子的教育或阻碍儿童身体，大脑，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

(14) 保护儿童免受广告侵害 通过媒体传播 或信息媒体 以可能损害儿童的声誉，声誉或任何好处的方式。

(15) 使儿童有机会获得社会上的基本服务 公共和私人。

(16) 为儿童提供保护以及权利和基本利益的保护 面对各种问题时也能获得帮助，以便能够解决问题并在社会中正常生活。

(17) 为儿童提供参与影响到他们的职责和实践的机会 一个孩子。

第二条 不论情况如何，对儿童的待遇都不平等。 由于出身，种族，语言，性别，年龄，身体状况或健康状况的差异 人身 经济或社会地位 宗教信仰，教育，培训或政治观点 被视为对儿童的不公平歧视

对儿童的不公平歧视 均包括 任何练习 对于一个孩子，尽管他使用与另一个人相同的标准，并且不打算歧视或打算欺负那个影响或效果不好的人，但对一些孩子或某些孩子有不同的影响 显然，由于第一款所述的原因。

如果出于学术，科学，宗教或宗教原因，可以基于第一或第二款的原因对儿童进行歧视。 风俗文化 儿童特征或其他合理原因。

2. 促进学生和学生的行为 有应考虑以下规定：

第 63 条 学校和教育机构必须提供活动系统和活动，以指导学生，家长进行辅导，咨询和培训，以促进学生和学生的适当行为，社会责任和安全。 根据部长条例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

部长规章规定规则，2005 年组织工作系统和活动以指导，辅导和培训学生，学生和家长的条件的条件。学校的职责定义如下：

第一条 学校和教育机构应提供 有工作制度和活动指导 根据学校或机构的水平为学生和家长提供咨询和培训。

第二条 学校和教育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1) 建立指导制度，以帮助照顾学生和学生个人 伴随着鼓励 每个老师在指导中都有作用。 认识和了解学习者。 能够发现和管理学习以提高学习者的潜力 终身咨询 行为改变 继续教育和就业，从一开始就提供信息系统，并不断跟进直至毕业。

(2) 调查，监视和监视有违法行为的学生和学生，以组织系统的，持续的发展和行为改变的活动。

(3) 通知有违法行为的学生和有学生的父母 了解行为 并共同找到问题的解决方案，这可能需要一个或多个学生参加活动 看起来合适。

(4) 通过制定负责的工作计划和监控效率，提供促进安全，预防和解决暴力问题的措施。

(5) 支持父母和社区承担促进学生行为和安全的责任。

(6) 至少有一个学年建立一个用于监控，评估和向部门报告运行结果的系统。

根据第 65 条 学生和学生必须按照学校或机构的规则着装，并且必须按照学校或机构的规则以及部委规章规定行事。

部长条例规定了学生和学生之间的行为 佛历 2554 年。

项目 1 学生和学生不得表现为以下行为：

- (1) 在学习期间未经许可逃离学校或离开学校。
- (2) 赌博，在赌博行业安排赌博或混在赌博业中。
- (3) 携带武器或爆炸物。
- (4) 买卖，交换，饮用酒精或酒精饮料，醉酒，烟草或毒品。
- (5) 盗窃勒索，勒索财产，恐吓或胁迫以夺取他人财产为目的。
- (6) 引起争执，造成人身暴力，对他人准备或采取可能引起动乱或违反人民道德的方式行为。
- (7) 在公众场合表现出不适当的性行为。
- (8) 与卖淫有关。
- (9) 晚上离开休息房间去玩或加入一个对自己或对他人造成麻烦的团体。

第二条 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应当在不违反本部规的范围内规定学生的行为规则。

附录 C
权利声明和学生保护

权利声明和学生保护

学校非常重视对儿童的保护。并提供员工照顾中学生的福利，以确保和维持最高的照料标准 持续保证和维持最高护理标准 因此，学校希望得到所有人员的合作，包括家长和来访者如下：

1. 请勿拍照或录制学生视频，如果不允许的话；
2. 请勿要求学生提供联系信息；
3. 避免与学生单独在一起；
4. 避免与学生进行身体接触 和适当的间距；
5. 在所提供的地区，仅使用成人浴室 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去学生洗手间或更衣室 ；
6. 如果您发现对学生的不当行为 向保护和保护学生工作组提供以下信息：

[名字]

[名字]

[名字]

[职位]

[职位]

[职位]



如果您对保护学生有任何疑问或建议 请随时与上述人员联系。

[学校名称]

发表于 [日期]

附录 D
学校人员承诺对待学生

在我负责学校之前，我保证在工作时间里，我将采取以下行动来保护和保护学生：

1.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学校的学生保护政策，并将在学校的儿童保护政策的所有流程和程序中配合合作。
2. 我证明我从未被解雇，也从未采取行动或被指控犯有罪行的行为，尤其是对儿童的性虐待。
3. 我同意尊重儿童的荣誉和受保护权是一项义务，这是我作为成年人的责任。特别是作为老师，员工，志愿者，申请教师，培训师，特殊讲师和从事学校事务的人员。
4. 我同意负责为所有学生提供健康，福利和尊重方面的支持，以确保学生根据年龄获得适当的保护，并成为榜样。
5. 我将基于尊重和尊严与学生建立关系，不会破坏学生自信心或导致学生承受虐待压力。
6. 如果有证据证明我对学生的不当行为会影响他们的权利或对他们造成任何骚扰，我将对所犯的任何错误承担法律责任。

我以签名作为证据

学校人员名字.....

签字.....

职位.....

日期.....

参考声明

1. 治理准则 如果发生性侵犯，2016 年 2 月，泰国天主教主教会议。
2. 泰国保护儿童/未成年人标准声明，2016 年 10 月，泰国天主教主教理事会。
3. 儿童保护法 于 2003 年。
4. Student Safeguard Policy, 2015, ISB International School Bangkok.
5.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guarding Policy, 2017, Harrow International School Bangkok.
6. Guidelines For Appropriate Behavior With Minors (Revised), 2017, Lasallian East Asia District.
7. Child Safeguarding Policies Handbook, 2018, NIST International School.
8. Child Protection Policy, Xavier Jesuit School.



泰国天主教教育学会

สภาการศึกษาคาทอลิกแห่ง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CATHOLIC EDUCATION COUNCIL OF THAILAND

www.catholic-education.or.th

